

证券代码：002370 证券简称：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债券代码：128062 债券简称：亚药转债

##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1,876,965.92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1,970,542.66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,685,528,056.52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,821,504,316.62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

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### **四、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3 月 30 日